

证券代码：839321

证券简称：新油工程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尼瓦尔·牙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关联法人借款1000万元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向克拉玛依创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不超

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，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工程项目顺利竣工和结算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 第（七）条的规定：“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